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7 月 4 日披露了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47 号），公司董事长潘先文先生、董事兼总经理张志强先生、副总经理范玉金先生和黎伟先生、财务总监杨志云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

鉴于在前述减持区间内，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将发生达到规定标准的股份送转重大事项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 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将股份减持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拟减持 股份数量（股）	拟减持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
潘先文	不超过 1,213,830	0.5620%
张志强	不超过 157,688	0.0730%
范玉金	不超过 76,556	0.0354%
黎伟	不超过 73,806	0.0342%
杨志云	不超过 154,450	0.0715%

二、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2017 年 8 月 15 日，范玉金先生、黎伟先生分别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76,556 股、73,806 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了《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58 号）。截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，范玉金先生、黎伟先生已实施完毕股份减持计划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除范玉金先生、黎伟先生实施并减持完毕外，公司其他拟减持股东未实施减持。

三、关于股份减持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关联性说明

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0 号），公司控股股东、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，计划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十二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。2017 年 5 月底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先后发布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〔2017〕9 号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，对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提出新的监管规定。根据最新的减持规定，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再次披露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，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。

2017 年 7 月 4 日披露的预减持事项是 2017 年 2 月 18 日披露的预减持事项为适应最新监管政策要求而进行的延续调整，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1,676,330 股，是为个人自身资金安排需要。公司股东根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的股份减持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客观上并无联系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未实施减持的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，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。

2、公司将督促未实施减持的相关股东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〔2017〕9 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9 日